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姚力军先生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765,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0%。姚力军先生作为临时提案的提议人，其提议资格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3.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2月1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2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议案3.01以及议案3.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3包含5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2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3.0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提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函件出具日，本人姚力军持有公司股份56,765,7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0%，具备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本人现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本函件的2日内发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上述情况。

特此专函。

股东签名：姚力军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姚舜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姚舜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体系，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同步修订本实施细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内容。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的名称及职责进行调整，其组成、成员及任期均不作调整，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将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公告》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2026年2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4《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5《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6《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7《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8《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9《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10《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1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12《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1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14《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上述3.1至3.5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ESG管理，积极履行ESG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2026年2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为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健全ESG管理体系，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综上所述，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对组织架构进行同步调整和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结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已结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妥善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平板显示靶材业务整合的实际需要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已结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已结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益、资产状况构成较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应宏先生、刘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10.00	12,402.80	预计金额为双方2025年度可能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总金额上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16,010.00	12,402.8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12,402.80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		12,402.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资本：8,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装备智能制造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仓储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巡检系统的设计、集成、维保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存储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械式设备和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保、租赁及技术服务；停车设备收费及管理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及技术服务；与立体停车设备相关的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停车场运营管理及维保；钢结构、非标准件、夹具、金属构件零件及仓储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维保、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住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2号厂房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2,691.91万元，负债总额38,316.0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375.85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政府指导价格和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延期。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1,400.00	30,635.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0.00
合计		80,000.00	40,000.00	39,235.85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0,635.85	23,791.23	77.6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1.01	100.01%
合计		80,000.00	39,235.85	32,395.24	82.56%

注：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系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的部分新能源汽车底盘压铸件产线已稳定运行并释放效益，有效印证了本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鉴于下游汽车客户对产品规格、技术适配性及交付节奏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为精准匹配客户实际需求、提升项目整体产能利用率与投资回报率，避免盲目建设导致资源配置低效，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拟适度延长项目剩余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建设周期。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客户需求落地进度，待需求明确后加快推进剩余建设工作，力争尽快实现项目全面达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常青股份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3月。

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应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应宏、刘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03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04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